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社委会  
江 单 陶 沙 尹万塘  
李增勇 张华勇

编委会  
江 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 哲  
梅任重

顾问 | 方智平 邓飞 李凌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 单  
常务副社长 | 陶 沙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 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董哲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 哲 (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 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 颖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龙 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 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 风  
经营中心  
副总监 | 严明川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骆 闻  
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总编辑 | 唐吉民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编辑部  
主任 | 艾华林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园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 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 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 6 月 1 日起不强制刷脸，希望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进小区要“刷脸”，住宿要“刷脸”，登录 APP 也要“刷脸”？从 6 月 1 日起，民众终于可以有底气地向强制刷脸说“不”了！据媒体报道，《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已于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针对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明确了非强制原则。

《办法》明确规定，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这一举措就像是在人脸识别技术肆意蔓延的领域中筑起了一道坚固的堤坝，防止其过度侵蚀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和人身安全，无疑是对公民权利在数字时代的一种探索性捍卫。

长久以来，人脸识别技术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暴露出诸多严重的问题。一些场所，无论是商场、小区还是办公大楼，甚至火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强制刷脸成为一种常态。民众就像被驱赶着进入一个没有隐私可言的“透明笼子”，一举

一动都可能被监控和记录。商家和一些管理单位为了所谓的“安全管理”或者商业利益最大化，堂而皇之地收集民众的面部特征信息。他们往往忽视了这种行为背后潜在的风险，严重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

从个人信息安全角度来看，一旦这些数据被泄露，那将是一场灾难。不法分子可以利用这些精确的人脸信息进行诈骗、冒名顶替办理各种业务，甚至可能威胁到公民的人身安全，时刻让人们在心理上产生压抑感和不安全感。比如，在一些网络黑市上，已经有个人信息被明码标价售卖的情况，而人脸信息由于其唯一性，更是成为了一些不法之徒眼中的“香饽饽”。

这一《办法》的出台，是对这种乱象的当头棒喝。它明确规定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体现了对公民选择权的尊重。我们不能因为技术的先进性就

忽视了公民的基本权益。在一个多元的社会里，应该提供多种选择，并且让民众能够根据自己的意愿去决定采用何种身份验证方式。

然而，我们也要看到，这一《办法》的施行面临着诸多挑战。首先，监管难度不容小觑。在庞大的社会体系中，有多少场所、多少企业在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难以精确统计。这就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监督机制，从中央到地方，各级监管部门要形成合力，对企业、单位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对于那些违反规定的行为，必须严惩不贷。不能仅仅是警告或者小额罚款了事，要让违规者付出沉重的代价，这样才能起到威慑作用。例如，对于那些强制要求顾客刷脸结账的商家、银行、电信运营商、社保等政府办事平台等等，可以责令其停业或关闭整顿，并处以高额罚款，同时处分相关责任人。

担忧的是，对于那些手中稍微有点权力的办事机构，如果口头上遵守《办法》规定，不强迫群众刷脸，但就是不给办事。这属于一种典型的说一套做一套的变相强制。所以也有网友建议，最好立法取消刷脸。

其次，公众的意识觉醒也至关重要。很多民众在面对强制刷脸时，往往选择默默忍受，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这种态度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那些不合理的人脸识别应用行为。我们应该通过宣传教育，普及《办法》的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让民众明白自己拥有哪些权利，并且敢于对这些不合理的强制行为说“不”，及时向网信、公安部门 and 12345 热线举报。

再者，企业和社会单位也需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要让他们明白，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方不能仅仅着眼于自身的利益，而要从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安全出发。他们应该主动遵守规定，在可以采用其

他验证方式的情况下，不再强行要求民众刷脸。同时，也要加强自身的技术管理，确保所采集的人脸信息得到妥善的保护。

目前只能说《办法》的施行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我们不能仅仅满足于此。国家层面要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监管力度，提高公众意识，促使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广大民众必须警惕那些试图绕过规定、继续强制刷脸的行为，坚决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共同营造一个安全、和谐、尊重人权的数字社会环境。否则，我们很可能在看似高科技的浪潮中迷失自我，成为没有隐私保护的“数字难民”。

至于何时才能真正实现对人脸识别技术的合理应用，让这项技术在保障公共安全和便利的同时，不再成为侵犯公民权利的黑手，那就要看《办法》是否能够真正落地生根，在保障公民权益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了。

■首席评论员 董哲

## 鼓励学生互相举报，学校岂能培养和激发人性之恶？

某中学严禁学生携带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并鼓励学生举报，一学生擅自拿走同学平板电脑交给老师，得到一瓶牛奶奖励，被举报学生将其打成轻伤。法院判决打人者担责 50%，举报者担责 20%，鼓励互相检举的学校担责 30%。（5 月 29 日 华商报）

“他今天为了一瓶牛奶去检举同学，将来就有可能为了更大的利益举报他的父母或亲友！”5 月 28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的这起校园纠纷案例发人深思。学校严禁学生携带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并鼓励学生互相举报，看似一项旨在维护校园学习秩序的管理举措，却引发了一系列意想不到的严重后果。

从学生管理的角度来看，学校的规定本身无可厚非。电子设备确实容易分散学生的注意力，影响学习氛围。然而，当这种管理以鼓励举报的方式推行时，却走向了极端，把

人性之恶发挥到了极致。

学校作为一个教育场所，管理应该更多地基于引导和教育，而非靠学生之间的互相监视。鼓励举报容易在校园中营造一种互相猜忌、缺乏信任的不良氛围，在学生之间制造矛盾。

就像在这个案例中，举报者为了得到一瓶牛奶的奖励，全然不顾同学间的情谊和隐私，擅自拿走同学的平板电脑交给老师。这种行为背后反映出的是学校管理方式对学生价值观的扭曲。一个健康的管理体系应该是充满人性化的，它应该教导学生自觉遵守规则，而不是通过奖励举报来达到目的。

在教育理念方面，这所学校的做法更是偏离了正轨。教育的本质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其中包括道德品质、人际交往能力等多方面的素养。学校鼓励举报的做法传递出一种功利性的价值观，似乎只要达到维护秩序的目的，手段并不重要。

我们不禁要问：这种学校打算培养出什么样的人才？是专门要培养一批告密者和随便“拿”走别人财物的“小偷”吗？

真正的教育应该是潜移默化地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和价值观，让他们明白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而不是用物质奖励去诱导他们去做一些违背道德伦理的事情。一瓶牛奶的奖励看似微不足道，但它却让学生为了这个利益去出卖同学间的信任，这是多么可怕的教育导向。

从伦理道德的层面剖析，这一事件暴露出多方面的问題。首先，举报者的行为违背了基本的友爱和尊重原则。同学之间本应相互扶持、相互包容，而他却因为一点小利益就将同学置于尴尬和被惩罚的境地。被打的学生虽然冲动地将举报者打伤，但他的愤怒也是可以理解的。在被自己信任的同学背叛后，他的情绪爆发反映出他对这种不道德行为

的本能反抗。而学校在这个过程中，没有及时地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引导他们正确处理这种矛盾关系，反而以一种鼓励举报的方式加剧了矛盾的激化。

再来看做人原则底线的问题。无论是举报者还是打人者，都越过了自己应有的底线。举报者为了利益放弃了自己的道德底线，而打人者则使用了暴力手段来解决问题。学校在这一事件中的责任不可忽视，它没有为学生划清做人的原则底线，没有让学生明白在面对各种情况时应该如何坚守自己的良知。

法院判决打人者担责 50%，举报者担责 20%，学校担责 30%，这一判决是公正合理的。它不仅体现了法律对各方行为的判定，也警示着学校和社会，在教育过程中不能忽视任何一个环节。学校不能仅仅关注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校园秩序，更要重视学生的品德教育和心理健康。

这一事件也给所有学校敲响了警钟。在学生管理方面，要建立积极健康的管理模式，通过正面引导和教育来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在教育理念上，要回归教育的本质，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在伦理道德教育方面，要将道德教育融入到日常教学的每一个环节，让学生在充满爱的环境中成长；在做人原则底线的教育上，要明确地告诉学生什么是不可逾越的红线。而不是为了学校管理的需要，把学生引到歧路上去。

总之，这起校园事件是一个沉痛的教训。它提醒我们，教育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每一个决策、每一种教育方式都可能对学生产生深远的影响。各学校应该以此为契机，反思各自的教育管理模式，重新审视教育理念，为学生创造一个真正有利于他们成长的校园环境。

■首席评论员 董哲

